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闽文旅公共〔2023〕8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 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设 2023 年度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设是 2023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今年年初，我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设的通知》，对建设任务进行部署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有效开展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参与文化活动、享受精神文化生活的平台，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经研究，制定《推进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设 2023

年度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推进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 建设 2023 年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近日，省文旅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建设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为确保任务落到实处，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对接群众需求，在人口相对集聚、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乡村开展试点工作。对照通知要求，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年内完成新建 1 个乡村戏台、1 个农民文化公园；提升 2 个乡村戏台、2 个农民文化公园。

二、工作机制

（一）任务分工机制。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对照目标任务，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遴选条件比较成熟的乡村作为建设试点，明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加强指导支持和督促，有力有序推动任务按时完成。

（二）督促检查机制。各设区市要结合全省文旅公共服务季度汇报总结工作机制，分别在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将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送厅公共服务处。对工作进展比较滞后的，及时分析原因，跟踪督促，协调解决，确保任务按时序推进完成。

（三）激励引导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建管用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促进乡村戏台、农民文化

公园建起来、管有章、用得好，真正发挥功能和社会效益。对于工作积极性比较高、基础比较扎实、成效比较明显的乡村，各地要加强指导支持，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好经验好做法，省厅将适时召开现场会进行推介推广，并积极争取安排专项经费给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建设单位。各设区市文旅部门要对照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安排到具体乡村，并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试点建设任务清单，请各设区市汇总本辖区总体情况后，于5月10日之前报送厅公共服务处。

（二）细化进度安排。各设区市文旅部门要按照11月底基本完成的时限要求，细化工作推进的时间进度安排，加强指导跟踪督促，积极协调推进。

（三）及时梳理总结。各设区市文旅部门要对建设任务阶段性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梳理分析总结，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厅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陈增强，联系电话：0591-87621183

电子邮箱：365334818@qq.com

附件：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2023年试点建设任务汇总表

附件

乡村戏台、农民文化公园 2023 年试点建设任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所在乡村	项目类别	计划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备注

填写说明：项目类别填新建或提升

